

陕西泰发祥助学助老基金会

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及报告制度

为加强陕西泰发祥助学助老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等事项的有效监督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陕西泰发祥助学助老基金会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基金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定的形式有：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、秘书长办公会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依规决策。遵循党章党规党纪、国家法律法规、《陕西泰发祥助学助老基金会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，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；

（二）坚持规范决策。重大事项决策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按照充分酝酿、民主集中、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；

（三）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的原则。凡属基金会重大事项，都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以传阅、会签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
第三条 决策方式

（一）理事会由理事长主持，全体理事、监事和秘书长参加，副秘书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；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主持，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参加，有关部门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。秘书长办公会由秘书长主持，副秘书长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。会议议定事项，应于会前通报参会人员。



(二) 参加会议的人员，要对会议研究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。研究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研究决定。若存在严重分歧，应当推迟作出决定。

(三) 会议相关资料，应当完整、详细记录，存档备案。

第四条 决策规则及程序

(一) 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外，应按规定程序决策；

(二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与会人员要通过多种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，沟通和磋商；

(三) 对涉及面较广、风险性较大的决策事项，应在局部范围内先行试点，可行后再正式决策实施；

(四) 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涉及与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以及其他亲属相关议题时，当事人应主动回避。

第二章 决策范围

第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

(一)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国家法律法规、重要文件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的重大措施；

(二) 基金会职能、内部机构及部门职能的确定与调整，变更登记（名称、住所、活动地域、业务范围、注册资金、章程）、等级评估事项等；

(三) 基金会总体规划与建设、改革与发展的方案制定；

(四) 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；

(五) 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及执行过程中的调整；

(六) 重要合作项目立项、重要合同（协议）的签署；

(七) 绩效考核、薪酬分配、福利待遇等涉及专职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；

(八) 基金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与调整；

(九) 在“慈善中国”网站申请信息公开备案等；

(十) 其他认为应提交集体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

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

(一) 召开换届会议，届中调整负责人（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）、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基金会监事长、监事、理事等变更事项；

(二) 其他认为应提交集体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。

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

(一) 重要调研（学术）、出国（境）考察等项目；

(二) 基本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；

(三) 以基金会名义组织的、需投入相当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或涉及较为敏感问题的重要项目；

(四) 其他有关重要项目。

第三章 决策实施

第八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一般要有计划性，避免临时决定，严禁未经会议讨论表决擅自决定。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不能及时集体决策的，可由理事长或秘书长临时处置，事后应及时与相关决策人员沟通并说明情况。

第九条 参会人员、会议记录人员、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密。

第十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集体讨论决定后，必须严格遵照决定执行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集体决定，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声明保留意见，也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布不同意见。

第十一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定后，由秘书长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各部门在执行重大事项决策时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；对违反规定的，将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四章 报告

第十三条 报告应遵循事前请示，事后报告，实事求是，及时准确的原则，



报告内容包括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。

第十四条 报告对象包括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机关及理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报告程序

遵照有关规定，依据职能范围和权限按照审批流程分层级报告，不得越级报告。

第十六条 报告要求

（一）一事一报，报告内容要完整准确；

（二）按规定时限报告，严禁迟报、漏报和瞒报。

第十七条 报告形式包括口头报告、电话报告、书面报告和印发通报。

第十八条 各部门负责人为报送第一责任人。凡知而不报或瞒报、谎报、漏报、错报，以及没有按照以上规定要求报告的，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